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由于公司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手续需要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后才能完成，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应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能确定，应上交所要求，该公告需要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原公告中：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日：2018年7月12日

现更正为：

公司将尽快办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